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 卫生标准

GB 4803—94

代替 GB 4803—84

Hygienic standard for polyvinyl chloride resin used
as food container and packaging material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乙炔法或乙烯法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也适用于制作直接或间接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及食品工业用设备、器具等。

2 引用标准

GB 4615 聚氯乙烯树脂中残留氯乙烯单体含量测定方法

GB/T 14943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及成型品中残留 1,1-二氯乙烷的分析方法

3 技术指标

3.1 感官指标

白色粉末,不得有异物、异臭。

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项 目	指 标	
	乙炔法	乙烯法
氯乙烯,mg/kg	≤ 5	5
1,2-二氯乙烷,mg/kg	≤ —	2
1,1-二氯乙烷,mg/kg	≤ 150	—

4 检验方法

4.1 氯乙烯单体的检验方法,按 GB/T 14943 或 GB 4615 执行,但以 GB/T 14943 作仲裁法。

4.2 1,1-二氯乙烷及 1,2-二氯乙烷的检验方法按 GB/T 14943 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杭州市卫生防疫站、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振华、陈筱君、山恩琪、顾振华、李秀珍。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